

Ref : Mv141/09
To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Life Insurance Members
From : K Y To, Chairman of Life Insurance Council
Date : 13 November 2009
Subject : **Cooling-off Period**

By Fax & By Email

LIC has been reviewing the Cooling-off Period for further enhance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member companies and intermediary bodies, the LIC has finalized the review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Cooling-off Period. The cooling-off period has been revised to ***21 days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policy or issue of a Notice to the policyholder or the policyholder's representative,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To minimize dispute with policyholders, a new item 5 has been added in the documents:
"Insurers should keep a copy of the Notice or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Policy delivery. In case of a reasonable complaint or dispute, insurers will be required to produce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e Policy notice or Policy has been delivered." Members who do not issue notice and only deliver the policy to the policyholder or the policyholder's representative are recommended to keep good record of the delivery details.

The revised documents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re attached as follows:

- a. Cooling-off Period;
- b. Appendix 1 – Scope of Cooling-off Rights;
- c. Appendix 2 – Wording Guidelines on Announcement of Cooling-off Rights on Application Form; and
- d. Appendix 3 - Wording Guidelines on Announcement of Cooling-off Rights with Policy Issue.

Please note that the original clause 2.5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Life Insurance Replacement has been deleted because of the change, a revised copy is attached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of all the above revised documents must not be later than **1 February 2010**. Since some members may have to re-submit the documents of their ILAS products for authorization by SFC because of this change, we have sought clarification with the SFC on the relevant procedures/arrangement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lating to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issued by the SFC via this link: <http://www.sfc.hk/sfc/html/EN/faqs/products/products.html> or contact the case officer.



KY/BF/sw

Encl (20 pgs incl. this cover)

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

29/F Sunshl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0 1868 傳真 Fax: 2520 1967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fi.org.hk> 電郵 E-mail: hkfi@hkfi.org.hk

香 港 保 險 業 聯 會
壽 險 轉 保 守 則

1. 轉保

1.1 任何交易出現以下情況，均會被視為轉保：在新購壽險保單[#](下稱「新保單」)生效前後的十二個月內：

- (a) 客戶現有的壽險保單[#]（下稱「現有保單」）或其基本壽險保障的大部分^{*}保額：
 (i) 已失效/將失效；或
 (ii) 已被退保/將被退保；或
 (iii) 根據保單的不能作廢條款，已轉為/將轉為減額繳清或展期保單；

或

- (b) 現有保單內大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已被減少/將被減少，減少，包括保單借貸。

([#]壽險保單包括所有類型的傳統壽險、年金及其他非傳統壽險保單。)

(* 「大部分」指「50%或以上」。)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2. 《客戶保障聲明書》

2.1 在客戶同意或決定購買新保單之前，必須填妥《客戶保障聲明書》(下稱《聲明書》)。制訂《聲明書》的目的是：

- (a) 檢證是否有人建議客戶轉保及如有者，
 (b) 確保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向客戶詳細解釋轉保的重
 要影響；以及
 (c) 確保客戶完全明白有關重要影響。

果產：考聲因
戶的他《原
並客明其按代
》單以必盡
書保書，紀詳
明有明響經面
聲現聲影/書
寫取於成險，
填討限構保方
戶商只格則地
客和不資否的
助釋但償，定
須戶括和指有
必客包格有所有
紀向，資另在
經須響保非，
理必影受除求
理)有對。要據
代保所、素》或
險轉的務因書/
保是生財慮明及

詳保《意細險聲見戶保的等客確妥該向可填供經或。提已經損或向經響及經理影因曾保險的原紀代理/經造成交戶戶理/經向客客代明的寫釋理書紀》錄。

2.4 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應保留《聲明書》正本，副本則必須：

- (a) 隨於取銷新新代售保保或保單單將單送簽被的客日代險戶起的公計現司；以七有」及個保。工單

稱報。條例(下申用該保
公司為就例公
第4等條業例該該該
第2的新條業例保
第8(b)業例保
授「附無」其銷在
香港非權表論三
香港法就持售香
港有保香港第長是的從
人單或香港第否保香
經公險香港第期否保香
營居業公司險香港第期否保香
務民」長業居業公司險香港第期否保香
章公經公險香港第期否保香
據之指業公司為就例公
適用該保

2.5 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可用郵寄、速遞、傳真及/或電郵，將《聲明書》副本送交非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或其指定收件人。

2.6 全送經下調紀的發險()等本及保督()該副期、監會供書送會險「》日」業總提供明發員保稱公司聲有委()《所「」()險送、稱織會保發、稱下組總的發本()紀險單必須書員稱「」的售存正()會經壽保保司聲記()下銷求必明委()下屬求險：理組保會聯要公《登織()聯要保括代管或或保的包險監」，單，保律監時保錄。自保訴銷套形紀稱查錄售紀式的「投。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 2.7 內銷必》責司則的須內任制訂。

3. 如何確定誘導轉保

- 3.1 分現成代導取誤單有保或險確壽正他不其出以。作人失紀有損經持受理保人單蒙保人使有持比令較保單保或，轉論單導言保誘的有

- 關公進保時天
相險，轉同十
他保序導須三
其的程誘必的
或單的現司訴
聯保條出公投
保售5能險獲
。銷3.可保接。
訴交至現的在排
投轉3發單諾安
出案3.身保承議
作個第本售並建
可將列司銷，何
，會下公。訴任
保，按險保投和
轉後須保轉獲果
導訴必如導接結
誘投司一誘已查
被關公序生戶調
現疑有險程發客戶
發懷獲保，實知客
戶戶接該查確通知
客客構，調者面通
由如機司行或書內

- 轉單查列導保調下誘有行按紀現進須經導須必 / 誘必司理紀司公代經公險險/險保理保，其代，實。疑險失屬動懷保損保行時明蒙導適查證戶誘取審據客果採於證令如條司質，。8保或人取7果，有採3.公實保動3.險有轉行及保或人取7果，有採3.公實保動3.險有轉行及

- 文解原要了代重理交是代盡險詳書保，明其求聲助要《協訓書》查培明調供聲提《如及後持及堅明白須容，及按《因公供明/或理據。證聲及保件《因

- 3.6 被人失須有損必持受司單蒙公保而險前保保或轉，有導實。現誘屬動現誘經轉當理誘取明紀保行證據代理採證代果採保險質險如條保實保。8的有的查3.單司司調及保公公行7售險險進3.銷保保須第非果他必列由如其它下

- 達必有達完
試又。速內
嘗，排盡)
該慮安內天
應考或天五
司決實十
公先事三四。
險是要後共排
保益重後的
關權的導前益
有的益轉後的
保益重合安
保益重後的
關權的導前益
，戶權即權
實客其誘(戶
屬保響認天客
能確影確五響
可任能在十影
保責可須後或
動轉有何必隨作
行導且任司於工
的誘並戶公並進
採取議知保議有
須旦協通的協所
必一成須關成威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3.8 如果有關保險公司認為出現誘導轉保，則：

(b) 定能。引保。
擬可樣而售償，盡一保銷賠願，保轉。關意單轉因償有的保曾責索責戶險不負何負客壽同須任款應有如母之條因所，司間之該的觀公期單應保舊險保保司轉復保退新公導回的被照險誘況單或按保被狀保效應的戶益售失司單客權銷單公保復的非保險售恢戶，有保銷件客而現的非條讓然致單

成個導監處保。達將誘保律有費，明或紀現保轉定證織的有單導而果組當所保誘況如紀適復新現情。經取求付否視裁會採要付曾可監員紀權已就司保委經有回能公或，理/取未險織定代他數司保組而人全公或紀況保訴求險戶經情保投要保客、乎的知及的的會視關通以關訴員，有會，有投委實對並力果，交屬會，效如識轉保了外的

4. 總會的角色

4.1 總會會因應壽險市場的運作及發展經驗，不時修訂本《守則》。

4.2 如果總會發現有保險公司違反上述程序，總會會：

(a) 要盡如求力果關該調有個等有質轉停實案等有質轉停實案
(b) 公司違反本《守則》，將公明處理。
(c) 保各據保證監理。

客戶保障聲明書



重要文件！請先行詳細閱讀方可簽署！

本《聲明書》乃《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及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下稱「最低限度規定」)的重要部分，但並不是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其中一部分。填寫本《聲明書》前，請先詳閱「註釋」。

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_____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_____

申請人／投保人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A 部

1. a) 閣下是否於過去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 (請填妥 B 部) 否 (請回答下列問題 b)

b) 閣下是否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 (請填妥 B 部) 否 (只需詳閱本部分的聲明及簽署)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知道如果本人就上述兩條問題都選擇「否」，而事實上：

- i) 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卻於過去 12 個月內，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或者
- ii) 本人現正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如適用者），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 註：「轉保」定義詳見於「註釋」C 項。

B 部

請注意： 投保人選擇轉保，特別是在現有壽險保單生效後的首數年內，通常會蒙受損失。本《聲明書》的目的是確保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向 閣下詳細解釋轉保會帶來的任何實質及潛在損失。謹此建議 閣下填寫本《聲明書》前，先參考保險代理／經紀向 閣下提供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 閣下解釋以新壽險保單取代現有壽險保單的所有影響。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 閣下填寫下列各項，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請填妥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一份或多份現有壽險保單資料，並填妥第 2 至 6 項：

所有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所有保單編號：_____

謹此鄭重建議 閣下：

- a) 向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請注意：本《聲明書》副本將送交 閣下在上列填寫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
- b) 不應在新壽險保單未獲簽發前取消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以及
- c) 如本《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切記要於其上簽署，並要求保險代理 / 經紀同時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2. 轉保構成的財務影響：

a) 閣下或會支付**兩次**開立保單的費用 - 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只作參考，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告知 閣下是次轉保的估計損失。）

b) 因 閣下年齡增長， 閣下或需為新壽險保單支付**較高的**保費。

c) 新壽險保單的預計未來價值或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但預計價值往往受保險公司的業績表現所影響，而且或**非**受保證。

估計損失 HK\$: _____

如無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請詳述原因及理據：

就相同的保額而言，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會否較為**高昂**？

會 否

如否，請詳述原因：_____

於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如果其中一份保單或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請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於 _____ 年的保單周年日時，

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HK\$:

於上列填寫之年份的保單周年日時，新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HK\$:

3. 轉保對受保資格構成的影響：

下列改變可能會導致部分保障被拒或需要支付的保費會被提高：

- a) 健康狀況；
- b) 職業；
- c) 生活習慣 / 嗜好，例如：吸煙 / 飲酒；或
- d) 參與的康樂活動，例如：高危運動等。

保險代理 / 經紀是否已向 閣下解釋左列每項改變對是次轉保產生的影響？

- a) 是 否
- b) 是 否
- c) 是 否
- d) 是 否

<p>4. 轉保對索償資格構成的影響：</p> <p>a) 如果受保人在壽險保單簽發後某段時間內自殺，索償或會被拒。 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自殺條款」期限或需重新計算。</p>		<p>a) 「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p>
<p>b) 如果投保申請書填報的資料不全，索償或會被拒；但是如果資料不全並非在「可爭議期」（一般為兩年）內發現，只要並非欺詐，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會獲賠償。 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可爭議期」或需重新計算。</p>		<p>b) 「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p>
<p>c) 如果 閣下在轉保後(包括因被誘導而轉保)，並選擇由非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恢復現有壽險保單的效力，現有壽險保單將不會支付閣下因轉保而引致現有壽險保單失效或被退保期間出現的任何索償。有關之索償，應按照新保單之條款處理。</p>		<p>保險代理／經紀曾否向閣下解釋轉保對索償(如左邊所述之情況)的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5. 其他考慮因素：</p> <p>a) 詳列 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p> <p>b) 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 閣下需要和目的之原因。</p> <p>c) 保險代理 / 經紀有否告知 閣下除了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以外，尚有其他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6. 申請人 / 投保人聲明：</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經詳閱本《聲明書》，並與保險代理 / 經紀討論有關項目的內容。就保險代理 / 經紀的解釋，本人明白和接受改動本人現有保險安排所導致的財務及其他影響。</p> <p>本人又謹此聲明已經收到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p> <p>本人知道如果在沒有充分明白本《聲明書》的情況下加以簽署，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p>		<p>7. 保險代理 / 經紀聲明：</p> <p>本人聲明本人已經向申請人 / 投保人全面解釋上述各項，以及申請人 / 投保人就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他 / 她造成的有關影響；又本人並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 / 投保人的決定。</p>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或為了有效管理 / 執行 / 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忠告：

- a. 閣下必須小心閱讀所有項目，以及確保在簽署前，保險代理 / 經紀已經在 閣下面前填妥本《聲明書》上所有資料。
- b. 切勿簽署空白《聲明書》或留空任何部分。)

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保險代理 / 經紀簽署

保險代理 / 經紀姓名

保險代理 / 經紀登記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